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世珍

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4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世珍犯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非法占用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併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世珍明知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之土地（下各稱本案甲、乙地），均係中華民國所有，分別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其中本案甲地更係林業用地，非經主管、管理經營機關核准，均不得擅自占用，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非法占用之犯意，於民國102年間某日，僱用不知情之工人，在本案甲、乙地上搭建鐵皮屋居住，而非法占用之（占用面積各13、38平方公尺）。嗣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技士蔡育宸察覺有異，乃為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未經朱世珍至遲於112年4月12日前，自行拆除該鐵皮屋完畢。

二、證據名稱：

- 01 (一) 被告朱世珍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 02 (二) 證人蔡育宸、陳信女、黃清華各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
- 03 (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所附現場照
04 片）、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24日東成地測量字
05 第1120003967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東河鄉
06 萬年段33、48、725之2地號】、成功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07 成果圖【暨所附附件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
08 分署森林被害告訴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
09 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查詢地
10 號：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臺東縣
11 政府112年10月2日府農林字第1120210353號函、農業部林
12 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112年11月1日東管字第11271106
13 0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111年6
14 月10日東成字第1117560359號函（暨所附臺東林區管理處
15 會同臺東縣警察現勘林政案件勘查紀錄、正射影像、土地
16 建物查詢資料、臺東縣東河鄉地籍圖查詢資料）各1份。
- 17 (四) 刑案現場照片8張。

18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9 罪，合意內容為：被告犯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
20 徒刑7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50
21 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
22 付保護管束。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23 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
24 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
25 為判決。

26 四、應適用之法條：

27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28 之8，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刑法
29 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30 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31 1項、第2項本文。

01 五、附記事項：

02 （一）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3 1、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為即成犯，於行為人竊佔行
04 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
05 而非行為之繼續（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1號裁判要旨
06 參照）。查被告竊佔本案乙地雖係始自102年間某日，並
07 至遲於112年4月12日前，方經其自行拆除地上物；然揆諸
08 前開說明，其此部分所犯竊佔罪應係於該102年間某日即
09 已成立，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繼續，而非行為繼續，先
10 此指明。

11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2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佔本案乙地後，刑法第
14 320條第1項、第2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同
15 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16 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18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
19 定處斷。」；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0 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22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
23 定處斷。」，是修正後規定已提高罰金刑之法定最重刑
24 度，經具體比較適用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顯未較
25 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規定，其竊佔本案乙地之行為，自
26 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
27 處。

28 （二）犯罪競合

29 1、查被告非法占用本案甲地之行為，雖同時該當森林法第51
30 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非法占用、竊佔
31 罪；然按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故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

01 法之法律競合關係，被告此部分所為自不另論以修正前刑
02 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

03 2、次查被告非法占用本案甲地、竊佔本案乙地之行為，核屬
04 一行為觸犯森林法第51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
05 項之非法占用、竊佔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應從較重之非法占用罪處斷。

07 (三) 間接正犯

08 查被告本件係利用不知情之之工人，在本案甲、乙地上搭
09 建鐵皮屋，是其此部分所為，核屬間接正犯。

10 (四) 緩刑

1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其本件所犯已
13 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宣告前提要件，爰
14 依該款、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暨檢察官與被告之協
15 商合意，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並命其應履行
16 如主文所示之負擔，暨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7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18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19 者外，不得上訴。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上訴之事由者，得自判決送達之
21 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羅佾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8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29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3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江佳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森林法第51條第1項：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